

## 关于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变更投资政策并更新内地销售文件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告为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及详阅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内容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进行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所信，本公告并未遗漏令本公告含有任何误导性陈述的其他事实。**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本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7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术语与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版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所界定的含义相同。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本基金的如下变更。

### 一. 本基金投资政策的变更

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将修改为：本基金主要（即至少将其资产净值的 70%）通过投资于一篮子持续派发股息的亚洲（包括亚太区国家）公司的权益性证券和权益相关证券，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及由亚洲（包括亚太区国家）各地政府、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公司所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固定或浮动利率证券（该等证券在购入时或购入后可能是投资级别或投资级别以下的证券），以达到投资目标。

投资政策还将进行修改，以说明本基金可投资于任何亚洲国家（包括亚太区国家）或行业的资产净值的比例并不受任何限制。

上述变更不会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变化。应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支付的费用不会因上述变更而增加。上述变更也不会导致本基金目前的运作及管理方式发生变化。

### 二.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经修订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将于生效日期或生效日期前后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 三.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有关事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网址：[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内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信托契约、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